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唐群松、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仁荣	是	982	是，首发上市限售股	否	2020-9-10	202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2%	7.52%	自身资金需求
高正松		737		否				52.23%	5.64%	
陈新国		700		否				49.60%	5.36%	
唐群松	否	560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8%	4.29%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		否				55.21%	4.29%	
合计		3,539						49.84%	27.08%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仁荣	18,521,981	14.17%	0	9,820,000	53.02%	7.52%	9,820,000	0	8,701,981	0
高正松	14,111,986	10.80%	0	7,370,000	52.23%	5.64%	7,370,000	0	6,741,986	0
陈新国	14,111,986	10.80%	0	7,000,000	49.60%	5.36%	7,000,000	0	7,111,986	0
唐群松	14,111,986	10.80%	2,800,000	8,400,000	59.52%	6.43%	8,400,000	0	5,711,986	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42,990	7.76%	0	5,600,000	55.21%	4.29%	5,600,000	0	4,542,990	0
合计	71,000,929	54.33%	2,800,000	38,190,000	53.79%	29.23%	38,190,000	0	32,810,929	0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674.5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三位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19万股，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1.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包含半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现金分红、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月 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唐群松（以下简称“收购人”），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宪伟、王志刚、王纪清、袁韶秋、胡冬林、戴永炎、梅宝宁、高伟越、郑发洲、王浩、王际孙、柯清林、张拥军、张学宁等14人合计持有的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试剂”，证券代码:833179）30,573,87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50,400,044.44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南京试剂38.22%的股权，成为南京试剂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南京试剂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1991年5月13日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09号

7、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制造;药用辅料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催化剂染料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试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47.73	34,979.68
负债总额	4,713.29	5,332.08
所有者权益	29,034.44	29,647.6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0,860.16	16,240.55
营业利润	5,856.17	4,521.99
利润总额	5,884.08	4,487.55
净利润	5,130.12	3,813.15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威尔药业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威尔药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南京试剂主要从事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与威尔药业从事的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业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在本次收购发生之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发生之前,除威尔药业曾从南京试剂采购少量的化学试剂及其他原料外,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未曾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南京试剂主要从事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

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此外,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不同。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采购相应品种的辅料进行药品生产,不同品种的药用辅料难以替代。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的营业收入占比都很小。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南京试剂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6%、0.03%和0.05%;威尔药业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1.89%、1.94%。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综上,威尔药业的主要业务与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业务。其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违反

经查阅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收购南京试剂的协议,访谈威尔药业高管,查阅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具体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威尔药业46,745,953股股份,占威尔药业股份总额的35.77%,系威尔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7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作为收购方与南京试剂股东张宪伟、王志刚、王纪清、袁韶秋、胡冬林、戴永炎、梅宝宁、高伟越、郑发洲、王浩、王际孙、柯清林、张拥军、张学宁等14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南京试剂30,573,876股股份,占南京试剂股份总额的38.22%。

本次收购完成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试剂38.2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在南京试剂股东大会上享有第一大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试剂董事会中由收购方提名的人员将不少于二分之一,且南京试剂的董事长由收购方提名人士担任,即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能够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南京试剂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成为南京试剂实际控制人。

另外,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作为威尔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于2020年9月7日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拟收购南京试剂的股份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分别有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此外,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采购相应品种的辅料进行药品生产,不同品种的药用辅料难以替代。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的营业收入占比都很小。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南京试剂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6%、0.03%和0.05%;威尔药业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1.89%、1.94%。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综上,威尔药业的主要业务与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业务。其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人不会利用从威尔药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威尔药业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威尔药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将有助于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有助于有效的避免违反该等自然人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保荐机构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威尔药业实控人收购南京试剂的协议,查阅了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公开资料,查阅了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情况及丙二醇销售收入统计表,访谈了威尔药业高管,查阅了威尔药业实控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与威尔药业从事的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南京试剂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对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即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有助于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有助于有效的避免违反该等自然人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贵均 刘建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11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委托,担任其收购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试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特就本次收购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业务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阅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公开资料、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情况及丙二醇销售收入统计表,访谈威尔药业高管,本所律师认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业务上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主要业务明显不同

威尔药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南京试剂主营业务为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及定制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仅存在少量的药用辅料业务。威尔药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在本次股份收购发生之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了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发生少量交易外,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因此,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主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南京试剂主要从事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采购相应品种的辅料进行药品生产,不同品种的药用辅料难以替代。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的营业收入占比都很小。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南京试剂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6%、0.03%和0.05%;威尔药业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1.89%、1.94%。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综上,威尔药业的主要业务与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业务。其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违反

经查阅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收购南京试剂的协议,访谈威尔药业高管,查阅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具体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威尔药业46,745,953股股份,占威尔药业股份总额的35.77%,系威尔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7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作为收购方与南京试剂股东张宪伟、王志刚、王纪清、袁韶秋、胡冬林、戴永炎、梅宝宁、高伟越、郑发洲、王浩、王际孙、柯清林、张拥军、张学宁等14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南京试剂30,573,876股股份,占南京试剂股份总额的38.22%。

本次收购完成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试剂38.2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在南京试剂股东大会上享有第一大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试剂董事会中由收购方提名的人员将不少于二分之一,且南京试剂的董事长由收购方提名人士担任,即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能够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南京试剂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成为南京试剂实际控制人。

另外,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作为威尔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于2020年9月7日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拟收购南京试剂的股份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分别有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此外,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采购相应品种的辅料进行药品生产,不同品种的药用辅料难以替代。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的营业收入占比都很小。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南京试剂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6%、0.03%和0.05%;威尔药业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1.89%、1.94%。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综上,威尔药业的主要业务与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业务。其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人不会利用从威尔药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威尔药业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威尔药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前所述,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主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南京试剂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的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但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综上,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张玉恒 孟奥旗

2020年 9月 1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总行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马耀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董事王德瑞先生委托董事沈林明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徐晓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庄颖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亚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陆颖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马耀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唐林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朱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陈志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提名潘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提名闫长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孙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雷新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袁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提名朱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月 12日

附件: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晓军,男,1972年10月出生,江苏海安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安南屏信用社柜员、信贷员、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海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颖杰,男,1975年1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八都农村信用社记账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财务科办事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大发分社主办会计;八坼农村信用社副主任;松陵农村信用社副主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主任、主任、桃源支行行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王明华,男,1968年10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平望信用社柜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资金计划科副科长;吴江金家坝信用社主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金家坝支行行长、芦墟支行行长、汾湖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张亚勤,女,1973年7月出生,江苏宜兴人,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教师;吴江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工会副主席;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北厍支行行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陆颖栋,女,1985年9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办事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梅堰支行行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梅堰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马耀明,男,1962年10月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投资科信贷员,金阊支行业务科科长、副行长,沧浪支行行长,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审批部专职审批人;苏州高新区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助理;天安保险公司苏州新区支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唐林才,男,1964年4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纳税筹划师,中共党员。1987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七都镇方家桥村村会计、村党支部书记;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财务科科长。现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朱 浩,男,1979年8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恒达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副总经理,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志明,男,1970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东方印染厂会计;吴江东方印染实业公司经理;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厂长。现任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潘 鼎,男,1965年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员工;恒通纺织经营部经理。现任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闫长乐,男,1963年3月出生,江苏睢宁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编辑部副主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借调）;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孙 杨,男,1967年11月出生,上海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九三学社成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FOURSIS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镇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新勇,男,1973年7月出生,湖北大悟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袁 渊,男,1983年6月出生,江苏南通人,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助理;中国证监会和清华大学博士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权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部门总经理。

朱建华,男,1983年1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常务副所长。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监事朱奇伟先生委托监事吴惠芳女士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吴菊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建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邱海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徐洪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杨相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刘琼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工会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9月 12日

附件: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菊英,女,1970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前跃村丝织厂统计出纳;盛泽农业公司经理部出纳。现任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股东监事。

周建英,女,1976年9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新申织造厂销售经理;吴江市汇丰化工厂成本会计。现任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公司股东监事。

邱海荣,男,1978年9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